

3/22/2026

第四課 信靠基督 因信稱義

問題9：上帝在前三條誡命中的要求是什麼？

第一，認識並信靠上帝，這位獨一永活的真神。

第二，避免一切的偶像崇拜，不以不當的方式敬拜上帝。

第三，敬畏上帝的名，尊榮他的話語和作為

（申6:13-14）13 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神，事奉他，指着他的名起誓。14 不可隨從別神，就是你們四圍國民的神，

問題10：上帝在第四條和第五條誡命中的要求是什麼？

第四，在安息日這一天，在公共或私下的場合敬拜上帝，放下日常的工作，服侍主和他人，為永恆的安息日做準備。

第五，孝敬父母，順服他們敬虔的教訓和指導（利19:3）。

（利19:3）你們各人都當孝敬父母，也要守我的安息日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
問題11： 上帝在第六、七和八條誡命中的要求是什麼？

第六，不傷害、不憎恨我們的鄰舍，不與之為敵，反而要忍耐，要和平，甚至要愛我們的仇敵。

第七，無論已婚還是單身，都要純潔、忠實地生活，遠避淫行，以及一切不潔的行為、外表、言語、思想和欲望，或任何可能導致這些的東西。

第八，未經允許不拿別人的東西，能夠給別人的任何好處都給別人

（羅13:9）像那「不可姦淫」，「不可殺人」，「不可偷盜」，「不可貪婪」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「愛人如己」這一句話之內了。

問題12：上帝在第九條和第十條誡命中的要求是什麼？

第九，不說謊、不欺騙，用愛心說誠實話。

第十，知足，不嫉妒任何人，不因上帝給別人的和給自己的有差異而心生不滿

(雅2:8) 經上記着說：「要愛人如己。」
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，才是好的；

复习

- 罪从亚当的堕落进入世界
- 罪的普世性：人人生来有罪
- 罪的严重性：
 - 罪影响全人，整个受造界
 - 带来破碎和死亡

罗马书 5:12

“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从罪来的，于是死就临到众人，因为众人都犯了罪。”

罪的后果和我们的需要

1. 在神面前处于不义的地位-被定罪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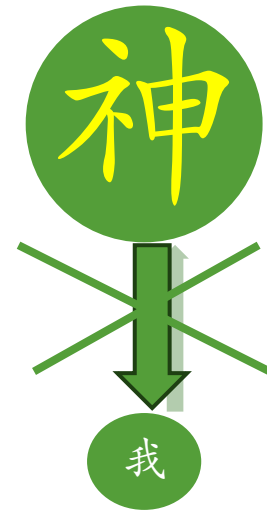
被赦罪，被称义

2. 罪的败坏和捆绑，没法顺服神的律法



被洁净，被释放

3. 与神隔绝



与神和好

本課的重點

- 神的救贖計劃
- 耶穌是誰 - 是基督，神的兒子
 - 完全的神
 - 完全的人
- 因信稱義
 - 不再定罪
 - 與神和好
 - 得永生

約翰福音 1:14 道成了肉身、住在我們中間、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

羅馬書 3:23-24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却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

神的救赎计划

● 創世記 3

- 14 耶和華神對蛇說：你既作了這事，就必受咒詛，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。你必用肚子行走，終身吃土。
- 15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；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。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；你要傷他的腳跟。



神在旧约中预备救赎

- 与亚伯拉罕立约

创世记 12:1-3

耶和华对亚伯兰说：“。。。我必叫你成为大国，我必赐福给你，叫你的名为大；你也要叫别人得福... 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。”

- 拣选以色列人，向他们启示

出埃及记 34:5-7

耶和华在他面前宣告说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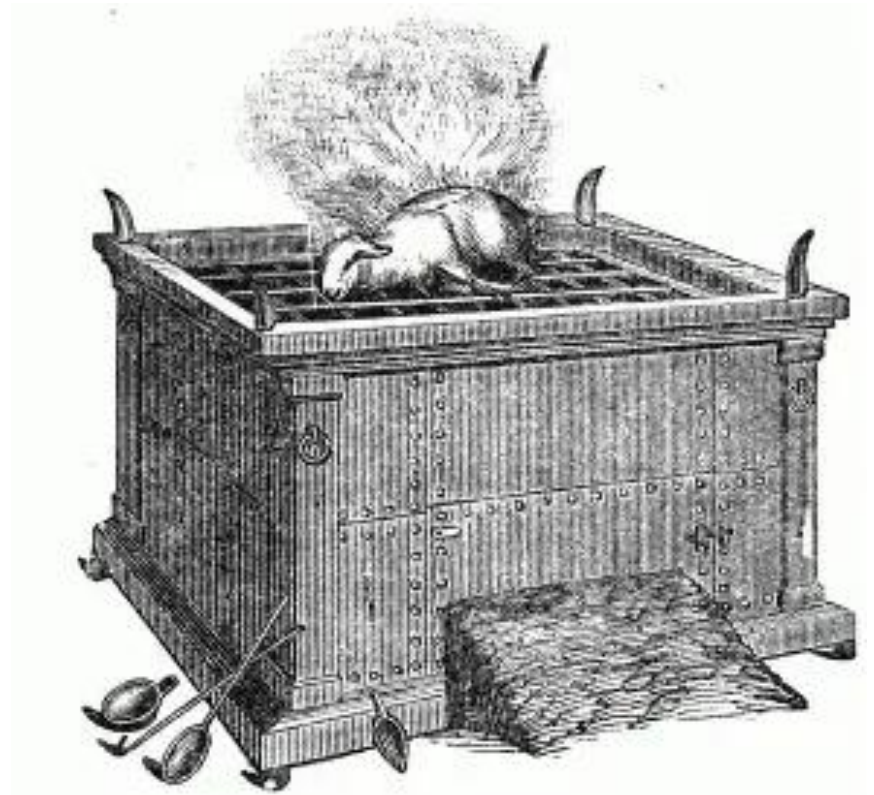
“耶和华，耶和华，是有怜悯、有恩典的神，不轻易发怒，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，为千万人存留慈爱，赦免罪孽、过犯和罪恶，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，必追讨他的罪，...”

律法和赎罪祭



利未记 11:44-45 “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；所以你们要成为圣洁，因为我是圣洁的……我是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耶和华，要作你们的神；所以你们要圣洁，因为我是圣洁的。”

“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。”
(希伯来书 9:22)



耶稣完成旧约的应许

- 希伯来书 10:1-4

- 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总不能借着每年常献一样的祭物，使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。若不然，献祭的事岂不早已止住了吗？因为礼拜的人良心既被洁净，就不再觉得有罪了。但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来，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断不能除罪。

- 希伯来书 9:11-12

- 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，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，经过那更大、更全备的帐幕，不是人手所造，也不是属乎这世界的；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进入圣所，成了永远赎罪的事。

基督 - 神的羔羊

- 以赛亚书 53:4-7
- 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，背负我们的痛苦；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，为我们的罪孽压伤。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，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。
- 我们都如羊走迷；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。他被欺压，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；他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，他也是这样不开口。





耶稣是谁？

耶穌基督的位格和神人二性

- 太初有**道**、**道**與神同在、**道**就是神。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。萬物是借著他造的。凡被造的、沒有一樣不是借著他造的。生命在他裡頭。這生命就是人的光(約1:1-4)
- **道**成了肉身、住在我們中間、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、正是**父獨生子**的榮光(約1:14)
-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。只有在**父懷裡的獨生子**將他表明出來(約1:18)。

耶稣是完全的神

- 耶稣基督具备神的属性
 - 主权：“耶稣进前来，对他们说：‘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。’”（太28：18）
 - 永恒、不变：“耶稣基督昨日、今日、一直到永远，是一样的。”（来13：8）
 - 全知：“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，都在他里面藏着。”（西2：2-3）
 - 无罪、圣洁
 - 真理：“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”（约14：6）
- 耶稣的话语带着权柄与能力
 - 能胜过自然（风和海）（太8：23-27）
 - 能医治疾病（路4：40）
 - 能赶逐污鬼（路4：33-36）
 - 甚至能胜过死亡（约11：43-44）
- 耶稣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（罗1：4）

耶穌是完全的人

- 籍著童女瑪麗亞而降生，他的身體與我們的身體一樣，只是他沒有犯罪。
- 會成長（身體與智慧）（路2：40，52）
- 會疲倦、飢餓（可4：38，路4：2）
- 有情感（會哭）（約11：35）
- 有真實的復活的身體（路24：39）

耶稣的救赎之工

- 降卑
 - 道成肉身
 - 受洗
 - 受魔鬼的试探
 - 十架受死
- 升高
 - 复活升天
 - 再来得荣
- 耶稣成就律法的双重要求—完全的义
 - 犯罪后的刑罚
 - 顺服律法的命令





问题22：救主为何必须是完全的人？

只有身为人，他才能代表我们完美地遵行全律法，并担当我们罪的刑罚，也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（来2:17）。

问题23：救主为何必须是完全的神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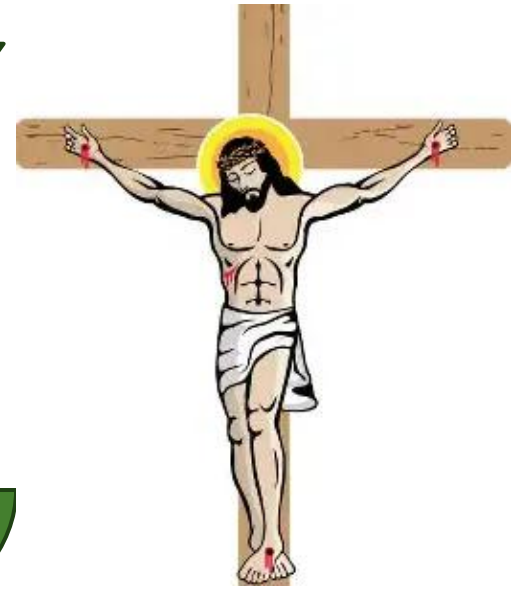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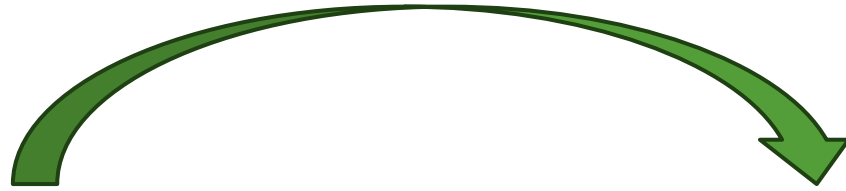
唯有出于神性，耶稣的顺服和受苦才是完美的和有功效的；他也才能承受上帝对罪的义怒，并战胜死亡（徒2:24）。

稱義是神歸算給我們的義

-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、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。就是神的義、因信耶穌基督、加給一切相信的人、並沒有分別。因為世人都犯了罪、虧缺了神的榮耀。如今卻蒙神的恩典、因基督耶穌的救贖、就白白的稱義。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、是憑著耶穌的血、借著人的信、要顯明神的義。因為他用忍耐的心、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。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、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、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（羅3:21-26）。

归算的义

我们的罪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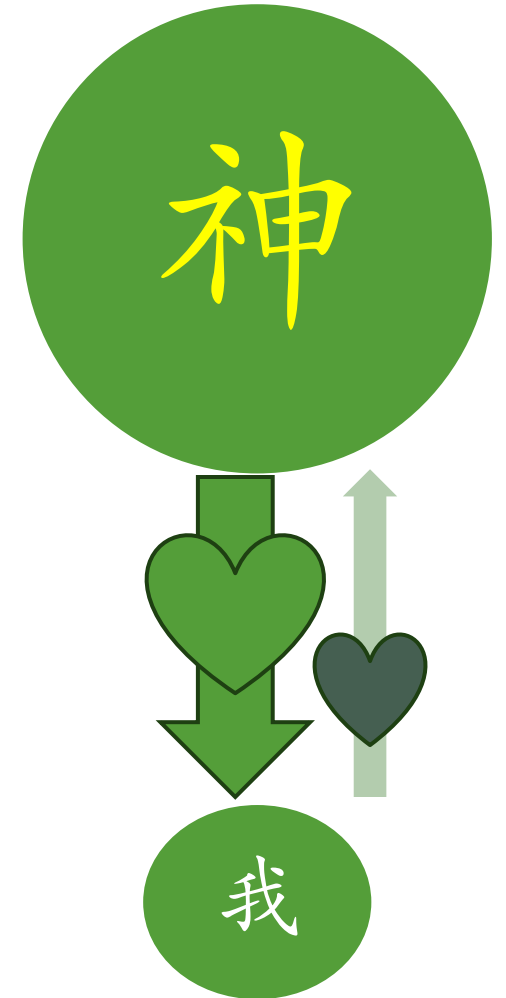
基督的义



稱義是與神和好

- 我們既因信稱義、就籍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、得與神相和。。。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、就更籍著他免去神的忿怒。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、且籍著神兒子的死、得與神和好、既已和好、就更籍著他的生得救了（羅5:1-2，9-10）

- 人与神之间关系的破裂 - 仇恨与疏离
- 双重的疏离
 - 我们对神的疏离
 - 神对我们的疏离



基督的十字架是神的爱的终极显明

- 約翰福音 3: 16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


罪的后果和我们的需要

1. 在神面前处于不义的地位-被定罪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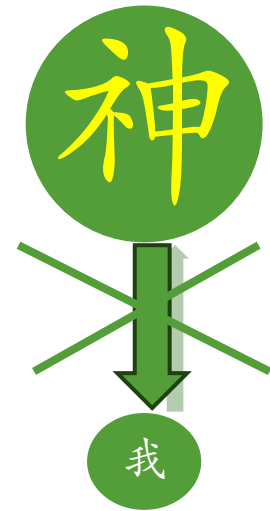
被赦罪，被称义

2. 罪的败坏和捆绑，没法顺服神的律法



被洁净，被释放

3. 与神隔绝



与神和好

回应福音

- 承认自己的罪 - 承认你是罪人，在神面前不被称义
- 悔改并求告主名
- 因主的宝血求神赦免你的罪
- 承认耶稣是你生命真正的主
- 感谢神的爱与恩典